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施工机具综合保险（适用于四川地区）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单位所有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的施工机具或者个人所有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的施工机具，均可作为保险标的，由其所有者或其他经济利害关系者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中的施工机具是指无需上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在道路上行驶的各种轮式车辆和农用机械不属于本保险财产范围。

**第四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工程机械设备的各种备用件、配套工具、器具、用具等；
- （二）工程机械设备出厂后另外加装或改装的零件、部件及设施；
- （三）处于运输途中的工程机械设备；
- （四）正在建造的工程机械设备，或者安装尚未完工的工程机械设备；
- （五）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工程车辆。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条款不能单独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条款对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使用人在固定停放地点和使用保险标的的工地内使用被保险人自有的施工机具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泥石流；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突发性滑坡、崩塌；
- （五）倾覆、与外界固定物体的碰撞。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盗窃、抢劫、抢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 (三) 烘焙、烘烤、人工直接供油、电气短路引起的自燃及不明原因火灾；
- (四) 不具有国家相关单位颁发的合法操作证或未经过施工机具相关培训合格的人员使用施工机具，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使用施工机具；
- (五) 操作人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期间；
- (六)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施工机具的；
- (七) 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
- (八) 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而未整改的；
- (九) 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 (十) 施工机具的电机电器设备使用过度或超负荷、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的本身损失；
- (十一) 保险标的在上下运输工具、被装卸或被其他运输工具运输的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 保险标的在未发生倾覆或洪水事故情况下：
  - 1、因路基垮塌落入水中、淤泥、软土（泥）、冰面中造成的损失；
  - 2、滑入、沉入、陷入或掉入水中、淤泥、软土（泥）、冰面中造成的损失。
- (十三) 与外部电线、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十四) 因水箱、水管、油管爆裂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 (十五) 本车所载货物的撞击、腐蚀。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海啸，以及由此引起的次生灾害；
- (四) 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 (五) 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六) 保险机具在维修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维修、工地临时维修在内的各种情况下的维修)、养护保养期间,或在竞赛、测试、教练期间,以及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七) 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注:“被操作对象”指在施工机具上、机具内的物体或施工机具操作的单一物体。
- (八) 保险标的因非保险责任引起的水淹或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
- (九) 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损失;
- (十) 保险标的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氧化、腐蚀、锈损、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 (十一) 需经常更换的工具或配件,如皮带、绳索、金属线、橡胶轮胎等的单独损坏;
- (十二) 倒车镜单独损坏、车灯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
- (十三) 非整机(车)全损或推定全损情况下挖斗、破碎锤、履带、液压钳(剪)、吊具、钻头的损失;
- (十四)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十五) 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 (十六) 因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补偿或赔偿;
- (十七)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或条款规定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十八) 保险标的在未发生倾覆或洪水事故的情况下而陷入水中、或冰河里、或泥潭中遭受的损失;
- (十九) 工程机械设备出厂后另外加装或改装的零件、部件及设施。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第十一条** 本保险单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除另有约定外,应为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所谓重置价值是指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施工机械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输费、保险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也可以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

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于二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相关事故情况说明或证明、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国家相关单位颁发的合法操作证或相关培训证明、维修发票、维修清单、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必要的账簿、单据和公安机关、安监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

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若保险标的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 80% 时，保险公司有权推定保险机具全损。

**实际价值 = 出险时同类型施工机具市场重置价 - (同类型施工机具市场重置价 X 保单约定的折旧率 X 使用年限)。**

**若保单未约定折旧率，则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执行。**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每单按不超过保费的百分之五收取），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自燃：**指保险标的因本车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及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以及机具运转摩擦造成火灾。

**火灾：**指保险车辆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



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倾覆：**保险标的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保险标的翻倒，至少一侧车轮（或一侧履带）完全离地、车体触地，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保险标的在水中、淤泥、软土（泥）、冰面中发生意外事故，至少一侧车轮（或一侧履带）完全离地，才属于倾覆。